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投行字（2023）215号

签发人：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伏泰 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伏泰科技”）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国元证券于2021年8月30日完成辅导备案。根据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国元证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向贵局报送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

导工作备案报告(国证投行字(2021)539号)》,2022年1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2022年4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2022年7月14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2022年10月12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2023年1月4日向贵局报送了《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六期)》。

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以来,国元证券已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有关计划,对发行人有序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第七期辅导工作自2023年1月4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经过

第七期辅导工作自2023年1月4日开始,国元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对发行

人进行了深入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辅导机构下发全面及各专项尽职调查清单，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梳理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归纳、整理，不符合要求的文件后期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备忘录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国元证券。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本期国元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伏泰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高书法、袁大钧、陈明、俞强、朱一非、张昊然、吕涛、高琛和丁翌；其中高书法为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3. 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执业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备注
1	沈刚	董事长
2	程倬	董事、总经理
3	范延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张炯	董事
5	史恩慧	独立董事
6	史浩明	独立董事
7	葛素云	独立董事
8	徐强	监事会主席
9	潘玲	职工监事
10	张蕾	职工监事
11	朱祖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	洪峰	副总经理
13	孙建明	副总经理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内容

本报告期内，国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控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以及持续规范运作；

（2）对公司进行详细、深入的尽职调查，对取得的工作

底稿进行了完善和整理，并与公司沟通资料提供的可行性和反馈资料的准确性；

(3) 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的股东信息披露要求指引，出具相关核查事项的资料清单，要求公司协调各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4)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过程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督促公司明晰产权关系，并针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梳理，协助公司实现合法合规运营；

(5) 参照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 IPO 申报工作安排进行调整。

2. 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国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和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中介机构就各自的调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国元证券能够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按《管理办法》和《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接受了国元证券的辅导，对于中介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积极响应并做出了解决问题的相应安排。

(七) 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公告已登报，且于国元证券网站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公司是一家以环境卫生信息化解决方案、智慧环境运营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城管局、垃圾分类办、环保局、建设局、农委等政府主管部门及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环境固废信息化、市政环卫信息化、垃圾分类信息化、无废信息化、综合治水信息化及基于上述信息化技术延伸而来的智慧环境运营服务的综合性软件、服务及硬件，并提供从项目咨询、规划、建设到运营的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和服务。

本辅导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辅导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二) 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持续跟进，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讨论并给予指导，提请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问题，建议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张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自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日生效；独立董事史恩慧先生由于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不再符合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新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二)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国元证券及其他辅导

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元证券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对伏泰科技进行客观、审慎的尽职调查。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国元证券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沟通和交流，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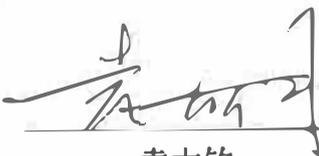
国元证券总裁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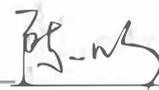
2023年4月10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伏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高书法


袁大钧


陈明


俞强


朱一非


张昊然


吕涛


高琛


丁俊